從謝天說起

王申培
寫於麻州

頃閱沈蕙大作《舊地重遊》，真摯感人，生動有趣。尤其結語道：「覺造物者的神奇、大自然的美妙」，於我心有戚戚焉。不過又說：「不由得想起陳之藩的那篇《謝天》」。讀到這兒，心中不禁產生一種很沉重感覺，覺得不吐不快。願與諸文友分享，並就教於高明。

名諺道：「散文是人格的直接呈現。」一篇能流傳千古的好文章不僅文筆要好，意境要高，更重要的是應該情感真摯，人與文一致，不能自相矛盾，更萬萬不可誤導讀者。細讀陳氏《謝天》一文中，作者完全沒有對天、神、造物者的信服敬畏之心，也沒有像沈蕙對神所造大自然的美妙和神奇的讚歎，只是一再強調：「因為需要感謝的人太多了，就感謝天『罷』。.....感謝之情無由表達，還是感謝天『罷』。」一副言不由衷，萬不得已只好勉強的謝意，令人怎麼也感動不起來，總覺得文中更殘缺些什麼，卻又一時無以名之。直到對作者作品有更深刻完整的了解，才恍然大悟，原來陳氏不僅自己是個不折不扣的無神論者，更百般推崇美國一位名律師兼無神論者丹諾。

譬如在其《方舟與魚》一文中，詳述丹諾在一件很有名的辯駁諾亞方舟的訴訟案例：丹諾說：「你說方舟真有其事？除了諾亞一家人及雞犬豬羊上了方舟外，其餘全淹死了，是真的嗎？」對方律師答：「是真的！」「方舟以外再無活的東西了？」「是的！」「那麼魚呢？」對方律師面青口啞而退。

陳氏在文中對丹諾的狡辯奇才雖覺圈套式有失公平卻認為『無懈可擊！』，並在另一文《丹諾自傳》中更誇讚道：「丹諾的偉大無人可比，使美國歷史多姿多彩！」

不幸的是，這是很大的誤導。可惜陳氏或許沒有讀過聖經，完全不知道　神因痛心世人敗壞而命諾亞造方舟的故事。創世記第六和七章中詳載得非常清楚：　神對諾亞說：「看哪，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，毀滅天下凡『地上』有血氣的活物！...凡在『旱地』上鼻孔有氣息的生靈都死了！」這顯然沒有包括魚類，仍活在水中。如果陳氏讀過聖經，就不會認為丹諾的狡辯『無懈可擊！』

其實『自由意識』是　神賜給人的奇異恩典之一。因此有人信　神，有人不信，是很自然的。但是這一位如此不信天的無神論者，卻偏要勉強作文《謝天》，不是發自內心摯情的流露，難怪文章顯得矯情做作，不真切感人。有人讀過聖經，有人沒讀，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。但是，

友聲有聲

明明沒有讀過創世記中 神的話語，卻偏要鐵口直斷地說丹諾的辯才『無懈可擊！』令人深覺遺憾、迷惘。以陳氏的聲望和影響力，我真擔心更不知會誤導了多少莘莘學子和廣大讀者。

這樣的例子還有很多。不少讀者不但自己被誤導，更作文引用陳氏著作，無形中以訛傳訛而不自知。我不禁想起作家劉安諾的大作《一杯半咖啡外一章》，暢談海外遊子的疏離失落感。文筆細膩幽默清新引人。可惜其中引用了陳氏《失根的蘭花》，「陳氏形容他自己『不愛看與故鄉不同的東西，而又不敢看與故鄉相同的東西。』」我以前也會欣賞這樣的語句。

但對作者有了更深更完整的了解後，不禁悵然迷惘。在他的大作【蔚藍的天】一書的序文裡，不是明明寫道：「我總是換個新地方才寫點東西，不換，就寫不出來！」其實他的篇篇文章、本本著作幾幾乎全都是在旅遊英、美、港各地，專門「看與故鄉不同和相同的東西」才寫出來的。

那為什麼不真真實實的發抒胸中摯言，卻反而要那麼矯情呢？提起【蔚藍的天】，我又不得不為當時中國時報的邱秀文女士大大地叫屈。邱女士為了仰慕「名」家，好不容易費了九牛二虎之力聯絡上陳氏，作了一系列的採訪。卻礙於約定不得發表。然而，這位「名」家後來卻食言忘了自己也絕不讓別人發表的承諾，輕易地讓另一家報社的桂文亞女士發表了《細雨、白雲、綠楊》訪問記，只因為這位「名」家一時『心中難過，需要有人聽我說我的難過。』雖然後來道歉送書法了事，但這能彌補委屈者的痛心和損失嗎？說話算話言行一致是一個很基本很基本的原則問題，雖說『人非聖賢孰能無過』，但這樣的過錯最好還是越少犯為妙。尤其身為一言九鼎舉足輕重萬人矚目的「名」作家，更應謹言慎行，切莫信口開河，以免誤導傷害讀者。

身為電腦科學研究者，我又不得不想起《談風格》。這是陳氏在世界科技首府麻省理工學院演講後發表的大作，文中神來之筆宣稱：「機器人又叫做『人工智慧』」，並堂堂收集在其晚期著作【一星如月】書中。 我在大學裡教研『人工智慧』多年，眾所周知，『機器人』是跨多領域的新學問。

充其量只是『人工智慧』領域的一小部份而已，絕不等於『人工智慧』。就好比麻州是美國的一部份，我們能說：「麻州又叫做美國」？ 「教育部又叫做行政院」？「駕駛盤又叫做汽車」？「新竹又叫做台灣」？實在很易誤導讀者，尤其是不知實情領域外的人和青年學子。當他另一篇科技散文《黃金分割為什麼美》發表於聯副後，我還很興奮地按照他的方法算了又算，但怎麼都算不出對稱的結果，也看不出文中所宣稱的『太極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』的次序來。但這是『名』家的大作耶，不會有錯罷？是不是我自己太笨？差點連自信心都要喪失了。後來才知內容的確有誤，經很多人指點出，在【二十一世紀雙月刊】更正。但是那些剪報存檔又沒有看到更正的廣大聯副讀者怎麼辦呢？難到就活該倒霉被以訛傳訛誤導一輩子？ 唉，真是的。

還有很多例子多得不勝枚舉，差點欲罷不能。譬如在《河邊故事》一文中，陳氏將國內慣譯的史懷哲名字譯成許懷瑟。但到了《在春風裡》卻又譯成『舒懷瑟』，極不一致，既不說明也不更正。一不小心，差點看成華格納筆下的好色鬼『譚懷瑟』。在《風雨中談到深夜》裡，『一九八四』誤作『一九四八』；在《第一信》文中，『檮机』誤作 『檮机』；在《第二信》裡，『源頭活水』誤作『活頭源水』。許多該用副詞『得』的地方，卻誤作所有格形容詞『的』。譬如在《失根的蘭花》中，『我窮的像乞丐』；在《哈德遜劇場》中，『他的小說寫的令人興奮』；在《寂寞的劃廊》裡，『似乎安祥寧靜的多』。比大詩人余光中在1996年香港中大國際翻譯會議中所點出的一般人寫作時所犯的『的的不休』的毛病還要嚴重，還更加誤導人。有些地方太過分洋化，不大像中文。譬如在《智慧的火花》中，至少有兩例：『一切都在努力中，希望仍在渺茫中』，『美國的學者們都是跟著牛津來的、由維也納來的學者們奔走。美國的先知們 ...』。前句若改成：『一切都正在努力，希望仍渺茫』，後句的三個『們』字都刪掉的話，就比較像中文。在『春聯』裡，陳氏的幾幅對聯如：『不論海角與天涯，大抵安心就是家』『忠州且作三年計，種杏栽桃擬待花』，無論文法、平仄、對仗都不通。難怪張曉風在《日色中亦冷亦暖的青松》一文中評論陳氏文章雖有不少讚許，亦不免要感嘆荒疏粗糙。

其實我更擔心的是對廣大讀者的傳訛和誤導。可憐多少純真學子把陳氏當偶像把其文章當經典模範來效法宣揚。在《失根的蘭花》一文中，陳氏強調：「身可辱，家可破，國不可亡」。他應該知道這裡所指的「身」是自己的而不是友妻的「身」；更萬萬不可「破」壞恩友的「家」庭。難怪李敖在電視真相網『笑傲江湖』(1997,2 No341) 節目裡再三嚴正呼籲陳氏應立及停止言行不一的陋習，以免繼續誤導廣大讀者。誠良有以也。

俄國大文豪 拉沃柯夫 說：「科學離不開幻想，藝術離不開真實」。我不禁想起前幾年國內發生的一件轟動社會的大事。一位極有名的大作家著作等身，出版了上百本書，本本暢銷，還榮獲過好多國家文藝大獎，以提倡『打開我們心靈的門窗，重視道德精神，過高尚潔淨的生活』聞名。長久以來頗受無數民眾的熱烈歡迎。但後來其背棄髮妻，敗德真面目被揭穿，舉國譁然。廣大讀者群眾覺得被誤導被欺騙，紛紛憤怒地燒書抗議。有好多老人家平常本來非常愛讀他的書，還製成錄音帶擺在床頭，每天晚上不聽就睡不著覺。但自從知道真相，原來作家說一套作一套，書中情感不真，人與文不一致。大家突然覺得好噁心，再一看到他的書聽到錄音帶就好想吐。可見民眾的眼睛是雪亮的，讀者的心靈是清澈的。一篇真正好的文章不僅文筆要好，意境要高，更重要的是應該情感真摯，人與文一致，不能自相矛盾，更萬萬不可誤導讀者。否則後果很可能就會像台灣那位名作家一樣。我們熱愛藝文又常愛寫作的同好焉能不以此前車之鑑為誡乎？